

滁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滁州市商务系统 普法宣传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滁州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滁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滁法宣办〔2021〕6 号）、《2021 年度滁州市法治教育工作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滁法宣办〔2021〕8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促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确保商务系统年度普法工作圆满完成，做好 2021 年度法治商务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1 年度滁州市商务系统普法宣传责任清单》，请各相关单位对照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1 年度滁州市商务系统普法宣传责任清单



序号	性质区分	牵头科室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普法目标
1		机关党委 牵头各支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全市商务系统干部	党组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专题学习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市工作中落地生根
2		机关党委 牵头各支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	全市商务系统干部	党组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专题学习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	纪律教育月活动，各支部专题学习、廉政教育、学法考试等
3	共性部分	法制科 人事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安徽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社会公众 局全体干部职工	党组中心组学习、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各支部专题学习、学法考试等	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坚定不移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4		办公室 法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滁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涉及依法行政的法律法规	局全体干部职工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商务法律知识学习、观看警示短片、组织参加行政执法证资格考试等	商务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实现依法决策、依法履职

5	个性部分	外资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实施投资前的状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必要措施满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外商投资企业 社会公众	<p>利用“四送一服务”双千工程开展当 面普法；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法 律法规解读；举办政策解读宣讲会；在执 法活动中普法等</p>	<p>指导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 工作</p>
			企业		<p>指导、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开展 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工程 等工作</p>	

6	外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	利用“四送一服务”双千工程开展普法活动，同时以“互联网+监管”工作为基础，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法律法规；举办政策宣讲；在执法活动中普法等	招徕代理机构在从事国际招标采购实施中更加规范，更好服务企业。
7	市场建设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企业	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基础，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宣传；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活动中普法	提升拍卖企业及社会公众对拍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拍卖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经营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行为
8	运行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企业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汽车销售企业 社会公众	以“诚信宣传月”活动等方式当面普法；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举办政策宣讲会；在执法活动中普法等	指导、规范企业依法依法开展指导工作
9	电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电商企业	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举办政策宣讲会等	指导、规范商业特许经营企业依法依法开展工作 指导、规范企业依法依法开展指导工作，促进电商企业的发展壮大
备注	1. 本单位重要普法时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宣传日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2·4”宪法日 2. 分管领导：怀斌 联络员：周宜国 联系电话：0550—3215632、18955086418				